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

白蕉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限期改正通知书

珠斗白蕉税社限改通〔2026〕03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3MAE3EPBXX9

用人单位全称：珠海市中锐进出口有限公司

事由：责令限期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存在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事项：所属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、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失业保险费 811.2 元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44657.52 元、工伤保险费 324.48 元、基本医疗保险费 13468.85 元，以上累计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共计（大写）伍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零伍分（¥59262.05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及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到税务部门补办申报手续，并结算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逾期仍未申报缴费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依

法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

